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601號

原　　告　哈皮尼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琳

被　　告　林由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依約返還押金，依原告所提兩造間之租賃契約（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，約定由房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租賃房屋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前開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